

## 肥东县长乐乡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湿地部分）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合肥国祯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在肥东县组织召开了肥东县长乐乡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湿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肥东住建局、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肥东国祯公司等单位代表 7 人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肥东县长乐乡污水处理工程位于安徽省肥东县长乐乡李六路以南，工程及人工湿地的占地面积 4776m<sup>2</sup>（含湿地 2.1 亩），概算总投资 589.64 万元，建设规模为：处理 200m<sup>3</sup>/d。尾水进湿地处理，湿地出水标准：氨氮、总磷年平均值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COD<sub>Cr</sub> 年平均值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4月3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资环[2013]236号文备案。2013年12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肥东县长乐乡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2月11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3]384号对《肥东县长乐乡污水

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17年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部分进行了阶段性验收，于2016年8月19日以东环验字[2016]185号文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于2014年1月开工，2015年12月竣工。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89.64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 2.2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肥东县长乐乡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湿地部分工程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的基础上，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三项指标严于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进湿地处理，湿地出水标准：氨氮、总磷平均值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COD 平均值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

### （二）废气

本项目湿地运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泵体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收割的植被统一送环卫部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湿地系统出口 pH 在标准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因子两日均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湿地出水水质要求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和Ⅳ类标准。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COD：1.06吨/年，氨氮：0.007 吨/年，总氮：0.088 吨/年，总磷：0.005 吨/年。

###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肥东县长乐乡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湿地部分）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明确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细化项目与环评阶段的差异性分析，明确变更内容；

2、明确湿地类型，细化湿地系统设计技术参数，明确植物配置，细化种植量和种植密度。完善湿地收割管理系统。

3、加强湿地管理，确保湿地正常运行，定期收割，收割物妥善处置。

4、规范附图、附件。

2018 年 12 月 11 日